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3〕161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基本建设项目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3年9月5日

金陵科技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国家拨款、学校或校内各单位的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各种专项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包括工程前期阶段审计、工程施工阶段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章 工程前期阶段审计

第四条 工程前期阶段审计是指对基本建设项目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的审计。

第五条 工程前期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开工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三）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
- （四）项目前期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六条 对于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审计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跟踪审计单位下达跟踪任务，跟踪审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报送跟踪审计方案，跟踪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跟踪审计。

第三章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第七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工程管理、变更洽商等事项的审计。

第八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隐蔽工程审计；
- (二)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 (三)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
- (四) 工程签证、变更审计；
- (五) 工程索赔审计。

第九条 隐蔽工程审计

由审计处会同监理、基建处查看隐蔽工程项目，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条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一) 施工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含甲控乙供材料），由基建处提出材料采购需求；

(二)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应纳入政府采购招标范围；

(三) 对于不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并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进行校内招标；

(四)对金额较小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审计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后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

(一)由施工单位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统计资料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二)监理和基建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审计处;

(三)跟踪审计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已完工工程量进行审核,由审计处签署意见后送至基建处;

(四)按校内财务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签证、变更审计

(一)对于设计变更,资料完备并经设计院同意后落实;

(二)对于现场变更,工程量需计量的,由基建处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审计处跟踪审计人员、外审单位跟踪审计人员、施工方五方到场共同计量,形成原始记录,作为签证依据;

(三)跟踪审计人员应审核工程签证、变更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签证、变更内容和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条款相符,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签证或变更金额5万元以上的,需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

第十三条 工程索赔审计

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索赔事项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工程竣工后各项工程最终造价的审计。

第十五条 办理竣工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基建处将初步审核后的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审计处，审计处收到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造价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结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是否符合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施工过程中的核定、签证和会议纪要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否符合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等；

(二) 核实工程数量。按竣工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核算，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三) 核实单价。结算单价应按现行计价原则和计价方式进行确定；

(四) 各项费用计取。各项费率、价格指数或换算系数是否正确，价差调整计算是否符合要求，再核实特殊费用和计算程序，各项费用的计取基数；

(五)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工程招标和投标文件、清标记录、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等；

(二)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三)施工过程中的有关签证、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四)盖有送审单位公章、编制单位公章的工程预算书及经建设单位审核签字后的工程决算书;

(五)主要材料消耗分析表,钢筋翻样清单,材料差价调整计算明细表,需要核实的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凭证;

(六)甲供材料明细表;

(七)水电结清证明;

(八)审计处要求的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基建处应对其报送的工程结算及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接到竣工结算审计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审计处应及时会同基建处、外审人员进行沟通,重大事项需开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履行相关程序,完备手续,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审计处对初审结果进行把关和确认。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审定单由审计处、基建处签字盖章,根据结算审定单,审计处或外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发送至基建处及

财务处，相关部门凭审计报告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正常程序的特殊项目（如跨年项目）需要付款的，由外审单位出具安全付款数字，经审计处认可后，由基建处和财务处按合同规定和已付款情况，处理付款事宜。

第五章 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认定情况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
- （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列支是否真实、合法；
- （四）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 （五）工程结余资金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 （六）库存物资实际存量是否真实；
- （七）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
- （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
- （二）基本建设项目批准书及概算书；
- （三）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

表、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四) 建设单位预付工程款、预付材料款明细表；

(五) 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资料；

(六) 外审单位要求的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对其报送的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在规定时间组织开展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学校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对需要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的，有关委托事项由审计处负责办理，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委托审计。

第三十条 基建处及相关部门和审计处应互相配合，健全工作机制，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如有以上行为，将受到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